

证券代码：831201

证券简称：润华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茆成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399,9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茆成彦、财务总监胡玉珍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连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任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现董事会提名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李连军）》（公告编号：2023-01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连军）》（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99,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闵爱革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任一名非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现董事会提名闵爱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闵爱革）》（公告编号：2023-01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闵爱革）》（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99,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99,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聘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99,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聘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99,9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5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茆成彦先生、胡玉珍女士、李雨晨女士、王维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茆成彦先生、胡玉珍女士、李雨晨女士为连任，王维路先生为新任。以上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 01：《选举茆成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2：《选举胡玉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3：《选举李雨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4：《选举王维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在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茆成彦、胡玉珍、李雨晨、王维路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尽职责任。

2)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以下 2 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提名夏国春先生、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周娟女士为连任，夏国春先生为新任。以上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2.01:《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选举夏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在本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周娟、夏国春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尽职责任。

2. 关于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茆成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9,399,918	100%	是
1.02	选举胡玉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9,399,918	100%	是
1.03	选举李雨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9,399,918	100%	是
1.04	选举王维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9,399,918	100%	是

3. 关于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是否
----	------	-----	---------	----

序号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当选
2.01	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59,399,918	100%	是
2.02	选举夏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59,399,918	100%	是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茆成彦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玉珍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雨晨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维路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连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闵爱革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娟	监事	任职	2023年6月 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国春	监事	任职	2023年6月 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